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 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亚玲主持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 以下议案: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 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 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监事会对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,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全文登载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 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月20日

